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食品工业园区（平安大道 058 号）（经度：116 度 24 分 55.675 秒，纬度：35 度 39 分 59.416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5）1 号）。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830MACT06NX8U001X），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8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一期已具备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检测情况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其他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南车间投料、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经同一套“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排气筒均设置在南车间）。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暂存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L，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L，BOD₅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L，pH 值最大为 7.3，总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山东公用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汶上县次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排放限值为 40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300mg/L，总磷排放限值为 5mg/L，SS 排放限值为 200mg/L，BOD₅排放限值为 150mg/L，pH 为 6-9，总氮排放限值为 60mg/L）。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监测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8kg/h。DA002 排气筒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724；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44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21kg/h。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26kg/h）。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4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14；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0.05mg/m³；厂内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³；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g/m³。

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1.0 mg/m^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氯化氢 0.2 mg/m^3);厂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内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6 mg/m^3 ;厂内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 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6 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 dB(A)}$ 、夜间 $\leq 55\text{ dB(A)}$)。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132 t/a ;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075 t/a 、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3536 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7568 t/a 。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规定的化学需氧量管理指标 0.072 t/a 、氨氮管理指标 0.007 t/a 、颗粒物总量指标 0.285 t/a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032 t/a 要求。

六、验收结论

年产100万平方米竹木纤维集成墙板(一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

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 3、规范排污口设置。

山东新明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